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可稽；檢察官因受刑人具狀請求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審酌受刑人二罪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各約4556立方公尺、1664立方公尺，猶否認犯行，於判決確定前均未將廢棄物清除，且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57號判決判處徒刑6月確定（撤銷原判決所處徒刑1年4月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，素行非佳等一切情況，及經本院電話詢問其關於量刑意見，未表示意見，且詢問有無清除所傾倒廢棄物時，答稱非其所傾倒等語，本院認並無再到庭陳述必要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歐貞妙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